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叶发改〔2022〕229号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发布的通知

各有关行政监督部门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招标人：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招标投标领域营商环境，加大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力度，促进公平竞争，按照《平顶山市 2022 营商环境优化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》（平营商〔2022〕2号）的要求，结合工作实际，现就我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招标计划发布的具体事项

（一）应发布招标计划的项目范围：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必须公开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。

（二）发布主体：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必须公开招标的工

程建设项目的招标人。

(三) 招标计划发布实施日期: 2022 年 9 月 13 日。

(四) 发布渠道: 招标计划发布的主要渠道为“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<http://www.pdsggzy.com/>”，各行政监督部门也可在我县财政部门网站同步公示招标计划。平顶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已在“工程建设”版块增加“招标计划”栏目，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“交易主体登录”栏目登入系统，根据提示进行填写，并在线发布。

(五) 发布内容: 招标计划应包含招标人名称、项目名称、项目概况、总投资额、招标时间等基本内容。为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并做好投标准备，招标计划发布的基本内容应尽可能准确完备。招标计划仅是投标人了解招标人招标项目安排的参考，招标项目实际内容以正式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。

(六) 发布时限: 为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并做好投标准备，招标计划的发布时间应尽可能提前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工程建设项目，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前至少 30 日在线发布招标。

二、工作要求

(一) 提高认识。有关行政监督部门、招标人要充分认识

招标计划发布工作的重要作用。发布招标计划作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优化营商环境的创新举措，有助于强化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公开，方便潜在投标人提前了解招标概况，提高外地企业在我县招投标活动中的参与度，促进形成公平竞争的交易环境。

(二) 高度重视。招标人要认真梳理每年计划实施的招标项

目，提前谋划，做好招标计划发布的准备工作。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起，对国有资金占控股或主导地位企业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，必须先行在线发布招标计划，公示满 30 日后才能发布招标公告。

(三)分工落实。依托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优化拓展交易平台功能，招标人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按要求及时准确发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计划。各行政监督部门要严格督促，确保本部门监督职责范围内的工程建设项目落实招标计划发布工作。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2 年 9 月 1 日

叶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9月1日印发
